



# 日日街头晒, 难见高温津贴

## 岛城高温津贴早有发放标准, 但缺少强制力, 不少企业不执行

本报8月1日讯(记者 李珍梅) 我省早在2006年就明确了高温津贴的发放数额,但岛城不少环卫工却从来没收到过这笔钱。对此,人社局的工作人员称,高温津贴没有法律强制力,企业不执行也无法处罚。

1日,依旧是闷热天。上午11点,在市南区南平路上,环卫工牟言国正在查看路边的垃圾桶。豆粒大的汗珠从他额头上

淌下来,牟言国不停地拿衣袖擦拭。当记者问及高温津贴时,牟言国楞了一下,才说不大了解,好像没听说过。“不过,因为天热,公司发了几箱饮料。”牟言国说,7月下旬,公司给他们发了一箱可口可乐,一箱绿茶,一箱果粒橙,还有两箱康师傅矿泉水。至于发不发高温津贴,牟言国说目前还没听说。

在延安一路扫马路的76岁

环卫工人李桂金也对高温津贴很陌生。“不过,公司给我们发了白糖,经常给送点绿豆水。”老人说。

高温天气下环卫工人的高温津贴到底怎么发放?记者咨询了市南区环卫总公司、市南区城市管理局及青岛市市政公用局。咨询一圈下来,并没有得到一个明确的说法。

记者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局获悉,对于高温津贴,青岛执行的是2006年山东省下发的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中明确规定了高温津贴标准: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20元;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80元。全年按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四个月计发,列入企业成本费用。经济效益较好、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

可按4个月发放;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亦可只发放8月、9月两个月的防暑降温费。但业内人士透露,这个《通知》并没有规定任何法律责任,也缺乏法律强制力,所以很多企业不执行相关部门也没法处罚。

但也有市民认为,高温津贴虽然不多,但却是对劳动者的一种尊重,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。



▲在夏日的“烤”验下,老陈用随身携带的毛巾擦汗。

▲老陈趁着车少清扫马路上的垃圾。

## 夏日扫街人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杨广帅

老陈今年59岁,来自临沂,干环卫工已经三年了,每天就在中山路上打扫自己的责任片区。

“30多摄氏度,其实也不算啥。不干这个,就只能在老家种地,不也还是风吹日晒吗?”老陈一边说着不怕热,一边拿起搭在脖子上的毛巾,擦去了脸上的汗水。

夏天,中山路上的游客非常多,游客随手扔的烟头、雪糕包装是主要垃圾,这两种垃圾较轻,风刮跑了就得跟着跑。而垃圾桶上的烟头,必须要用手直接抓,没地方洗手,再用毛巾擦汗,有时脸上都是灰,但老陈并不介意。“干这行还讲究啥,认

真干好活,挣个吃饭钱,就足够了。”

每天早上8点到责任区,干到晚上6点,夏季还要加班到晚上9点。打扫街道没法随身带水,老陈一天只在吃晚饭时喝一次水,即使是白天顶着烈日工作,也是如此。长期在烈日下工作,他的脸上、手臂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晒伤。老伴因为心疼他,也义务帮他打扫街道,老陈便向公司借了件去年的工作服,让老伴穿着。

老陈叫啥?“没上过学,不识字,连身份证的名字都是让人家按读音随便写的,就叫我老陈吧!”他擦着脸上的汗水回答。

齐鲁晚报 · 今日青岛

### 去哪玩? 到哪吃? 怎样最划算?

# 一切尽在 岛城旅游

丰富的旅游资讯, 全面的出行攻略

带您畅游天下, 体验出行之乐

新闻热线: 0532-89772345

订报热线: 0532-58760581

广告热线: 0532-58760587

13176870071